

類 科：教育行政

科 目：比較教育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比較教育經常會依研究主旨或需求，而將世界國家區分不同類別或等級，如早期使用的第一世界、第三世界或已開發國家、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等。試分析比較教育中將國家分類或分級並發展出的理論及其限制或缺點。(25分)
- 二、通常在相似的情境下比較不同教育實體的作為最能凸顯比較教育研究之意義。如日本與德國在二次大戰戰敗後的相同處境下，歷史教科書對其各自國家的作為卻有迥然不同的處理，請試著從文化、民族性等觀點論述此差異。(25分)
- 三、我國 108 年課程綱要將新住民語列入「語文」領域，要求學生在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任選一種必修。新住民語主要有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 7 國語言。試從文化傳承、多元文化與語言的文化資本間可能的衝突分析此政策。(25分)
- 四、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英國第六級制學院 (the sixth form college)
 - (二)索邦宣言 (the Sorbonne Declaration)
 - (三)新加坡小學離校考試 (PSLE)
 - (四)紐西蘭語言巢 (the Kohanga Reo)
 - (五)美國的曼恩 (H. Mann, 1796-1859)